#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辦理110學年度國中小精進學校
# 校本課程發展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新竹市推動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為落實新竹市各校推動校本課程扎根基礎，與提升學生學習品質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(二)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(三)承辦單位：新竹市三民國小

四、計畫期程：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10日

五、課程主題：

（一） 建構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並依總綱之「課程架構」規劃彈性學習課程。

（二） 探討「核心素養導向」之彈性學習課程的教學案例，發展本校教學模組。

六、內容概述：(如參加人數、辦理日期時數、研習方式等)

（一） 參加人數：110學年校訂課程核心小組。

（二） 研習方式：課程討論工作坊

| 規劃課程內容 | 預計辦理日期 | 講師 | 時數 |
|---|---|---|---|
| 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教學模組實作工作坊1 | 9/29 | 沈羿成 校長 | 3小時 |
| 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教學模組實作工作坊2 | 10/27 | 沈羿成 校長 | 3小時 |
| 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教學模組實作工作坊3 | 12/8 | 沈羿成 校長 | 3小時 |

七、聯絡人：教務處室徐合慶主任，電話 03-5326345 轉 12，傳真：03-5331809，E-mail：leonz91492@tmail.hc.edu.tw。

八、申請經費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新竹市自籌經費補助，每校補助 **2 萬元**為原則。

九、公假事宜：請學校惠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如研習適逢假日，得於活動後六個月內核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：相關承辦人員依「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」予以敘獎鼓勵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經新竹市教育處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